

訴 願 人：李○○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1 日廢字第 41-097-03225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士林區延平北路○段臨○○號前有遭人棄置垃圾包之情事，該清潔隊遂於 97 年 3 月 13 日 11 時派員前往系爭地點查察，發現確有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之違規情事，乃當場拍照採證。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後，認該垃圾包係訴願人所棄置，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掣發 97 年 3 月 13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0537366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3 月 21 日廢字第 41-097-03225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7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6 月 16 日）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97 年 3 月 21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裁處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

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或未使

	用專用垃圾袋但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訴願人係暫時將系爭垃圾包放置在自家門口外，準備交由鄰居幫忙清運，並無造成髒亂；又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進行稽查時，態度惡劣，執意令訴願人於舉發通知書上簽名，訴願人有被騙之感覺。

四、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得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此有採證照片 3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7 年 3 月 14 日環稽收字第 09730473600 號及收文號 0868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係暫時將系爭垃圾包放置在自家門口外，準備交由鄰居幫忙清運，並無造成髒亂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此揆諸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7 年 3 月 14 日環稽收字第 09730473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略以：「一、97 年 3 月 13 日民眾檢舉延平北路○段臨○○號前，未依規定放置垃圾包，於 11 時前往查察，發現確實有垃圾包放置於路旁，即拍照存證（如所附照片），隨即按門鈴，李○○小姐出來？（坦）誠（承）垃圾為其所有，垃圾包是前日下班時放置，委託對面巷子內 1 位婦人拿到垃圾車丟，因不知前日為星期三無垃圾車收垃圾，要放到下午垃圾車來才丟……二、此處附近垃圾車停靠點為延平北路○段○○號對面，時間 20 時 45 分 ~20 時 50 分……。」並有採證照片 3 幀附卷為憑，是訴願人有將使用專用垃圾

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人尚難以系爭垃圾包係暫時放置於自家門口外，將交由鄰居清運為由冀邀免責。又違規事實之認定，應以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為斷，至執勤人員態度如確有不佳，固應改善，惟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是訴願主張各節，均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